



意見交流道

【問題一】

敬啟者：

我是義務役預官52期2梯，想請問國軍針對郵局存款的優惠利率是否也是用於我們預官？如果有，想請問該如何辦理？又可以自行前往辦理嗎？謝謝您的回覆。

【問題答覆】

同仁您好：

您的來函已經收到，所詢有關國軍對郵局存款的優惠利率是否也適用於義務役之預官乙案，經洽郵局萬芳支局，說明如下：目前郵局對本署所提供之優惠利率為薪資媒體轉存優惠利率（1.2%），較目前三年期定存固定利率（1%）為高，並無特別針對國軍同仁辦理按月分期給付利息之優惠存款。有關國軍其他優惠存款經洽國軍台北財物處，說明如下：

目前義務役軍官，可參加國軍優惠利率之存款，惟必須先持國軍身分證及印章至各縣市國軍財務組辦理開戶事宜，每月再依照約訂之金額存入。如需更詳細之規定，請洽本署所屬機關各地國軍新餉承辦人，最後，謝謝您的來信。

敬祝 順心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二】

資料提供／署長辦公室 整理／編輯小組

署長您好：

我是這個月剛從七總隊退伍的阿兵哥，部隊從去年就說要幫弟兄辦 I C 健保卡，相關資料如照片等也早就交了，結果已經過了很久，到退伍了也一點消息都沒有，怎麼辦呢？

【問題答覆】

同仁您好：

您的來函經交由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說明如下：

一、依規定本總局所屬義務役士官兵健保 I C 卡，係由營區駐地之聯勤軍眷服務處（中心）向健保局辦理，台端退伍後應至新任公司（行號）辦理健保投保，無工作者亦應至鄉鎮市公所投保，健保局即可稽核出台端最新投保單位，而將台端 I C 卡轉寄至新投保單位。

二、台端如對上述說明倘有疑義，歡迎來電本總局人事室02-29406341轉361722承辦人洽詢，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服務。

署長 王 郡

【問題三】

請教署長：海巡特考人員，並無司法警察專長證書，如何能執行司法警察職務，是否違反程序？而如果違法在先，如果他出庭作證時，要以何種證



書來證明自己的司法警察資格呢？ 小律師

【問題答覆】

小律師您好：

您的來函已經收到，有關海巡特考人員司法警察資格乙節，茲說明如次：

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本署委託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警察專科學校為培育警察人員之訓練機構，警察人員於該校結訓後，亦即取得司法警察專長，本署海巡特考班人員，委託該校辦理訓練，其中教育訓練八個月，實務訓練為四個月（含實習一個月），合計一年。其施訓內容已涵蓋本署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班課程，亦與一般警察人員訓練無異，惟該校並非「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中所定之訓練機關，是以，依現行規定尚無法逕予發給司法警察專長證書；為解決上述問題，本署已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俟奉核定後，即可據以發給證書。

本署係一執法機關，執法人員應取得司法警察專長身分，並由具該身分人員帶隊指揮執法，未具身分者，不可逕行從事犯罪調查工作，而以行政協力方式辦理，據此，九十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目前尚不宜逕行從事犯罪調查工作，而以行政協力方式配合執勤，自屬合理恰當。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四】

署長您好：

我是新進查緝員，關於戒護大陸偷渡犯一事有所疑問，想問：

1. 戒護是機動查緝隊查緝員的工作項目嗎？
2. 文職人員是否要像軍人一樣長官隨時隨地隨傳隨到，今天說要戒護，即使目前人在台南，長官一聲令下當晚就得從台南趕到桃園戒護，毫無緩衝？
3. 新進人員有三個月免考，今卻要去戒護一個月，雖同為免考但卻耽誤這一個月原該有的行程及進度，若戒護係必然要，則是否能延長一個月免考？
4. 戒護是一件重要工作，既是件重要工作，為何不專職專責負責？如此一來執行起來既能專業又少了時常換新人及其訓練之麻煩！
5. 才剛下單位服務，就有很多狀況超出訓練期間教官傳授的範圍之外，讓我們有很大的落差，例如戒護一事，受訓期間教官從未告知我們查緝員需負責該項業務，致使聽到此事有如晴天霹靂...林林總總慢慢堆積於心至今，心情、情緒錯綜複雜、五味雜陳、不知所措.....

【問題答覆】

同仁您好：

您的來函已經收到，針對您所提問題經交由本署海岸巡防總局查處並逐一說明如后：

一、囿於SARS傳染期間緝獲大陸偷渡人民須依「可能造成傳染之程度」區分隔離，且大陸方面對遣返作業之配合度不高，為解決此一問題，遂須由查緝單位依需要設立隔離處所及臨時收容所，派遣必要人力看管（戒護）以維護安全。

二、綜觀本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暨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七條規定—機動查緝隊是軍文併用單位，其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在本署未以法律訂定前，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惟查緝任務並無一定之「時空」，並且有其「急迫性」，查緝任務之特性就是「有狀況，相關單位、人員就必須



感謝

立即投入」。因此，機動查緝隊人員執行任務不能有所謂的「軍文之分」。另台端來函中所謂之「戒護」，其實就是「對查獲人犯移送前臨時收容期間之『看管』工作」，實質上係屬「查緝工作之一環」，我們爲了便於管制、減輕各查緝單位之人力負擔，故規劃分區集中、統一調派人力執行看管（戒護），故貴單位要求台端執行上述工作並無不當。

三、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發「情報及行動蒐證考核實施要點」規定-機動查緝隊除隊長、副隊長、辦事員以外人員均須列考；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免考核等...。有關台端所提新進人員在執行專案「戒護」期間是否能延長一個月免考，依權責須由單位陳報海巡署核准後，依比例扣減受考基數。

四、初到一個新的單位需要學習的地方很多，如何能將受訓所學融入實務的工作之中，並從而獲致寶貴的經驗，是每一個新進人員必經的過程，期盼您樂觀的面對，相信必然有所收穫。以上說明如您仍有疑義歡迎您繼續來函查詢，並祝工作愉快萬事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五】

署長你好：

請問今年有無招考海巡人員，如有，大概是什麼時候報考？

【問題答覆】

同仁您好：

很高興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有關所詢海巡特考相關問題乙節，茲說明如下：

九十二年海巡特考考試計畫業已函送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轉請考選部核辦，初步規劃請辦三等海巡行政科考試及四等海巡行政科考試。另海巡特考爲公開競爭之國家考試，試務工作係屬考選部業管。因此，有關考試相關事宜，請逕洽考選部查詢。感謝您對本署的支持與愛護。簡此，敬祝

順心如意

署長 王 郡

【問題六】

我在海巡署服務是職業軍人我爸中風已變植物人能申請什麼補助呢？該找哪個單位呢？

【問題答覆】

同仁您好：

您的來函已經收到，所詢本署軍職人員眷屬重病補助，及如何申請乙節，分復如下：

一、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祥禱字第○九一○○一三七一一號函規定，有關軍眷慰問工作，係屬聯合後勤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權責。

二、本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署人給字第○九一○○一九四一一號書函轉前開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軍眷如發生住院或患重大傷病，自付醫療達新台幣參仟元以上者，依「國軍軍眷特殊災害救濟及貧病困慰問（助）」等相關規定，檢附現役眷補證影本、診斷證明書、繳費收據或重大傷病卡影本，逕向聯勤各地區留守業務處或眷服中心申請慰問。

署長 王 郡